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1 October 202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956/2019 号来文的决定* **

来文提交人:	A.K.(由律师 Robert Nystrom 代理)
据称受害人:	申诉人
所涉缔约国:	瑞典
申诉日期:	2019 年 6 月 14 日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:	递解出境至阿富汗; 酷刑风险

既已获悉鉴于针对申诉人的驱逐出境令已丧失时效, 申诉人现可在瑞典重新递交庇护申请, 委员会在 2021 年 7 月 14 日的会议上决定基于以下认识终止对第 956/2019 号来文的审议: 若再次面临被强行遣送出所涉缔约国领土的风险, 申诉人将有权向委员会提交新的来文。

* 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(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30 日)通过。

*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该来文的审查: 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克劳德·海勒、埃尔多安·伊什詹、柳华文、伊尔维亚·普策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-平松、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和彼得·维德尔·凯辛。

